

# 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用笺

## 转发《关于转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委会：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现将普宁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转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普农函〔2026〕7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农函〔2026〕71号

## 转发《关于转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现将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转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粤农农办〔2026〕27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指引》  
的通知



公开方式：不公开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6〕27号

##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我厅依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行权大数据监管工作要求，梳理形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公开方式：不公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指引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工程项目建设立项审批、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及验收、项目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具体工作。

二、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等，应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相关政策，办理好立项审批、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不得未批先建或不批而建；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应按照民主管理程序执行，涉及政府补助资金的项目先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职能部门提交项目建设方案。

三、在建工程完工结算须提供经确认的工程结算书。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项目，按照估计价值计入固定资产，并于交付使用次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已计提的折旧不再调整。

不能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规定计入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

四、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应支付的工程价款）计价。形成固定资产的，待完工交付使用后，计入固定资产。未形成固定资产的，待项目完成后，计入经营支出、公益支出或其他支出。

无论部分还是整体，在建工程部分发生报废或毁损，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照扣除残料价值和赔偿金额后的净损失，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单项工程报废以及由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毁损，其净损失计入其他支出。

五、为落实农村集体“三资”领域行权大数据监管工作要求，请各市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建设工程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数据及时录入或推送到省平台。